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及 非執行董事之擬委任及辭任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257,8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6,310,000元)，較去年增長3%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96,8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2,090,000元)，較去年增長27%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37,7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7,611,000元)，較去年減少10%
- 除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425,8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4,476,000元)，較去年增長14%
-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8,7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950,000元)，較去年減少11%
- 除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56,2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836,000元)，較去年增長32%
-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32,9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009,000元)，較去年增長64%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每股人民幣0.03元的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僅供識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57,877	1,226,31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u>(840,052)</u>	<u>(849,159)</u>
		417,825	377,151
其他收益	5	45,843	27,579
其他收入淨額	5	582	8,067
行政開支		(97,828)	(96,740)
其他經營開支		<u>(1,491)</u>	<u>(271)</u>
經營溢利		364,931	315,786
融資成本	6(a)	<u>(108,718)</u>	<u>(121,950)</u>
除稅前盈利	6	256,213	193,836
所得稅	7	<u>(29,455)</u>	<u>(51,791)</u>
年內盈利		226,758	142,045
其他綜合收益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財務報表折算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6,240</u>	<u>(36)</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32,998</u>	<u>142,00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人民幣0.22元</u>	<u>人民幣0.16元</u>

就年度溢利而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運輸工具及設備		9,543	6,647
無形資產		1,948,672	1,597,8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1	211,249	154,4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1,871,490	1,566,826
遞延稅項資產		1,679	1,038
		<u>4,046,133</u>	<u>3,330,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70	7,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0,951	327,5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12,706	10,897
受限制存款		26,366	23,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43	762,356
		<u>1,040,036</u>	<u>1,131,95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52,314	551,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3,477	332,158
即期稅項		19,677	22,815
		<u>715,468</u>	<u>906,334</u>
流動資產淨額		<u>324,568</u>	<u>225,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70,701</u>	<u>3,555,88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546,343	1,040,006
遞延稅項負債		77,586	62,635
貿易應付款項	12	<u>336,382</u>	<u>275,850</u>
		<u>1,960,311</u>	<u>1,378,491</u>
資產淨值		<u>2,410,390</u>	<u>2,177,392</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45,000	1,045,000
儲備		<u>1,365,390</u>	<u>1,132,392</u>
權益總額		<u>2,410,390</u>	<u>2,177,392</u>

附註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擁有權益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數據。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此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時，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間，則該修訂於作出修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如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

營業額指根據興建—營運—轉移(「BOT」)及建設—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737,779	817,611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	396,849	312,090
利息收入	<u>123,249</u>	<u>96,609</u>
	<u>1,257,877</u>	<u>1,226,310</u>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44,4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6,310,000元)。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284	11,310
政府補助(i)	4,076	3,211
增值稅退稅(ii)	36,313	13,023
其他	170	35
	<u>45,843</u>	<u>27,579</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運輸工具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4	(6)
匯兌收益淨額	568	8,073
	<u>582</u>	<u>8,067</u>

(i)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無條件)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ii) 增值稅退稅指當地稅務局授出的稅項優惠，並於基本確定可以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	98,743	107,938
其他利息開支	21,411	15,401
	<u>120,154</u>	<u>123,339</u>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11,436)	(1,389)
	<u>108,718</u>	<u>121,950</u>

* 借貸成本已於二零一五年按介乎4.68%至6.69%之比率(二零一四年：6.15%至7.04%)資本化。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17	8,0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32,150</u>	<u>100,245</u>
	<u>142,567</u>	<u>108,302</u>
(c) 其他項目		
建設服務成本*	614,566	668,233
經營租賃支出	2,010	1,927
無形資產攤銷	58,806	56,488
折舊	2,161	2,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900	10,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轉回)	1,046	(48)
核數師薪酬	2,709	2,314
研發成本***	<u>11,788</u>	<u>9,272</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設服務成本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27,5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24,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就已經開始營運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當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各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二零一五年，乳山綠色動力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重新評估該類項目之可回收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乳山綠色動力經營權之賬面金額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38,0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27,000元)，金額為人民幣16,6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69,000元)之減值撥備被確認為「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包括與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人民幣8,0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26,000元)，而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2,063	33,2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7	291
過往年度所得稅稅務優惠退稅(附註7(b)(ii))	<u>(17,575)</u>	<u>—</u>
	15,145	33,58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4,310</u>	<u>18,206</u>
所得稅開支	<u><u>29,455</u></u>	<u><u>51,791</u></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u>256,213</u></u>	<u><u>193,836</u></u>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i)	64,053	48,459
優惠稅項待遇之稅務影響(ii)	(31,517)	(5,2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13	45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132	2,673
本年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影響	(868)	—
因獲得稅率優惠而轉回的以前年度已確認的遞延得稅資產	1,930	—
過往年度因稅務優惠所得稅退稅(ii)	(17,57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79	5,3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7	291
中國預扣稅(iii)	4,392	—
其他	<u>(1,341)</u>	<u>(193)</u>
實際稅項開支	<u><u>29,455</u></u>	<u><u>51,791</u></u>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繳交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除於附註7(b)(ii)另有說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所得稅。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由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頒佈的「稅收減免登記備案告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繼續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

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實體由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由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於二零一二年獲授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綠色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永嘉綠色動力」）、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平陽綠色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武漢綠色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泰州綠色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惠州綠色動力」）填埋場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追溯享受3+3稅項優惠。上述附屬公司於享有3+3稅項優惠前，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一五年，當地稅局就過往年度上述稅務優惠向永嘉綠色動力、平陽綠色動力、武漢綠色動力、泰州綠色動力及惠州綠色動力退回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7,575,000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之實體（即微利實體）按優惠所得稅率20%繳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稅收優惠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合資格微利實體可繼續就其年應課稅收入享有50%的稅務減免，隨後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就其已扣減50%之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利潤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乃按10%的稅率徵繳預提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合資格香港公司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則該香港公司將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本集團已按5%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226,7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04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4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83,534,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普通股股份數	1,045,000,000	70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83,53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5,000,000</u>	<u>883,534,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四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500</u>	<u>3,500</u>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為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天能神創 環保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5%	35%	—	提供垃圾 處理服務及 進行技術研發

(i) 實體公司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ii)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於下文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9,998	9,998
流動負債	—	—
權益	9,998	9,998
盈虧及其他綜合收益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9,998	9,99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5%	35%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賬面值	<u>3,500</u>	<u>3,500</u>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1,922,210 <u>(38,014)</u>	1,604,840 <u>(27,117)</u>
合約工程淨額	<u>1,884,196</u>	<u>1,577,723</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871,490	1,566,826
— 即期	<u>12,706</u>	<u>10,897</u>
	<u>1,884,196</u>	<u>1,577,723</u>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本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和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期為期23至30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就若干服務特許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服務特許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興建或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6.61%至8.12%（二零一四年：6.61%至7.87%）計息。在總額人民幣1,884,1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7,723,000元）中，其中人民幣1,402,2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0,518,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安排。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418	108,375
減：呆賬撥備（附註11(b)）	<u>(706)</u>	<u>(350)</u>
	120,712	108,025
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	198,370	120,60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u>343,118</u>	<u>253,362</u>
	662,200	481,991
減：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	<u>(211,249)</u>	<u>(154,425)</u>
	<u><u>450,951</u></u>	<u><u>327,566</u></u>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款項包括人民幣64,4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00,000元）的應收保證金，預期該等應收保證金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67,94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36,000元）的款項按年利率6.61%至8.12%（二零一四年：6.61%至7.87%）計息，即根據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有關金額尚未到期，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金額為人民幣8,1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4,000元）的款項指在BT安排下的應收利息收入及按介乎1.5%至4.51%（二零一四年：1.5%至4.51%）的年利率計息及於BT安排經營期間產生的收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2,0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375,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0.74%的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分期償還。

預期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78,975	70,01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5,303	17,95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344	8,100
超過六個月	<u>8,090</u>	<u>11,962</u>
	<u>120,712</u>	<u>108,025</u>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否則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0	3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56</u>	<u>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6</u>	<u>3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89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有關，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管理層估計部份該等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金額為人民幣706,000元的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000元)。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個別或組合方法均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77,243</u>	<u>73,698</u>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5,303	17,95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344	8,10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630	—
逾期超過一年	—	1,313
逾期金額	<u>39,277</u>	<u>27,365</u>
	<u>116,520</u>	<u>101,063</u>

本集團既無逾期也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已逾期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73,154	53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06,705</u>	<u>73,676</u>
	679,859	608,008
非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	<u>(336,382)</u>	<u>(275,850)</u>
	<u>343,477</u>	<u>332,1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非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46,0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966,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4%至8.51%(二零一四年：5.94%至8.60%)計息、為應付非關聯供應商款項，並將於本集團各BOT安排的特許服務期間分期償還，預期其中人民幣336,3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5,850,000元)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之債權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89,479	215,949
一至六個月內到期	16,032	8,512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1,261	34,021
一年後到期	<u>336,382</u>	<u>275,850</u>
	<u>573,154</u>	<u>534,332</u>

13. 股息

(i) 支付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有關本年度的股息分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的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1,350,000元。該項股息分派決議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通過。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ii) 本年度批准，支付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有關以前財政年度的股息分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批准，支付的有關以前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 每股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每10股人民幣1元)	<u>—</u>	<u>7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增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疊加」階段，經濟下行風險大，經濟轉型任務重，經濟刺激空間小。環保行業既屬戰略新興產業，又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大力發展環保產業是「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有效途徑。

二零一五是「十二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落實《「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最後一年，垃圾處理項目迎來建設與投產高峰。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緊緊圍繞年度目標，把握有利外部環境，聚精會神抓建設，一心一意謀發展，各方面工作齊頭並進。新項目拓展成功突破一線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單個項目規模突破兩千噸；四個在建項目均穩步推進，已投產項目在保持「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的同時，運營管理上精益求精；技術創新取得新成果，內部管理繼續優化。集團綜合實力因此更上一層樓，發展根基更加穩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257,877,000元，較上年增加3%；實現年內盈利人民幣226,758,000元，較上年增加6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及建設服務方面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96,849,000元及人民幣737,779,000元，較上年分別增加27%及減少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086,169,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10,390,000元。

(1) 已運營項目運行穩定安全，環保達標，共處理生活垃圾271.4萬噸，實現上網電量5.65億度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運行管理工作繼續以「規範管理」為工作重點，緊緊圍繞「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不斷強化已運行項目的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意識，各

項生產運行管理工作都取得了很好成績，環保實現達標排放；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和降低廠自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271.4萬噸，較二零一四年增長30.8%。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實現上網電量為4.3億度，增長31.4%至二零一五年全年的5.65億度。

(2) 安順項目竣工投產，蕪縣、句容、惠州項目的建設工作穩步進行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狠抓項目建設進度和質量，嚴把安全關，加強公共關係管理，項目籌建和建設工作穩步推進。

安順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入試生產；句容項目本年處於興建過程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飛灰處理、煙氣淨化等工程未完工，預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可竣工投產；蕪縣項目本年處於興建過程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部分設備安裝、調試工程未完工，預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可竣工投產；惠州焚燒廠項目本年處於興建過程中，預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可竣工投產。

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惠州、安順、句容和蕪縣的設計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1,200噸、700噸¹、700噸²及700噸³。

(3) 新項目開拓取得突破，融資工作成績突出，技術研發進展較快

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不斷發揮自身綜合優勢，積極拓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線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和大型項目上成功突破，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取北京通州項目，通州項目設計規模為2,250噸／日，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4億元，通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7年。

¹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²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³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取得安徽蚌埠項目。蚌埠項目規模為日處理1,500噸生活垃圾，分兩期實施，其中第一期工程為日處理1,000噸生活垃圾。項目第一期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5.04億元，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

融資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融資管道，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積極爭取銀行授信，實現了境外融資突破。二零一五年，先後獲得了交通銀行為期三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流動資金貸款、滙豐銀行為期一年境內人民幣50百萬元綜合授信及境外港幣50百萬元綜合授信；另外，公司還在光大銀行、交通銀行的授信額度內提取了多筆貸款，用於償還海寧項目貸款和招商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降低了資金成本。

技術研發方面，配合完成了安順、句容和蕪縣項目焚燒爐的安裝、調試和運行指導工作；完成了惠州項目三台400噸焚燒爐出廠前各部件的冷態試車及質量檢驗；在煙氣系統處理方面，「生活垃圾焚燒煙氣的組合脫酸除塵系統」、「生活垃圾焚燒煙氣增用反應助劑的無害化處理系統」和「生活垃圾焚燒煙氣的無害化組合脫酸除塵系統」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已獲得授權，該專利能有效解決煙氣中的重金屬、二惡英、硫氧化物(SO_x)、氯化氫(HCl)、氟化氫(HF)等有毒有害尾氣。

(4) 集團管控和各項內部管理進一步規範

二零一五年，集團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內部管理進一步規範，管理效率也進一步提升。

人力資源方面，二零一五年針對性地組織了兩期中層幹部領導力特訓，全年安排內部培訓9,605人次，外部培訓671人次；啟動了長效激勵機制建設；繼續加強人才招聘和引進，頒佈了伯樂薦才辦法，共招聘員工148名和應屆大學畢業生109名，其中中層管理人員21名；繼續優化完善績效考核體系，按照集團發展目標重新討論並制定了項目拓展、運行項目和在建項目考核管理辦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190人。

內控方面，集團重視內部管理，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內控體系。加強法律事務管理，讓法律專業人士更多參與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法律風險；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內部審計計劃，開展內部審計，按照計劃實施對各下屬公司、關鍵部門和關鍵崗位的專項審計。

知識財產權方面，繼續加強了集團知識財產權保護，二零一五年新申報發明專利7項，新獲得發明專利授權5項，目前集團已經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共5項、實用新型專利共16項。

業務展望

行業發展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即二零一六—二零二零年)規劃開局之年，《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堅持綠色發展，加大環境治理力度，實現城鎮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全覆蓋和穩定運行。堅持城鄉環境治理並重，積極推進農村垃圾無害化處置。相比「十二五」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應達80%的目標，進一步提高。

《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二零一四—二零二零年)》提出，我國目前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為53.7%，戶籍人口城鎮化率只有36%左右，未來要走「以人為本、四化同步、優化佈局、生態文明、文化傳承」的中國特色新型城鎮化道路，到二零二零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左右，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達到45%左右。隨著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城鎮生活垃圾處理需求將穩步增加。

為「降杠杆」，政府將繼續在基礎設施與公用事業領域推廣公共私營合作制(「PPP」)模式，隨著《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法規政策頒佈，PPP項目管理更加規範，PPP模式將成垃圾處理行業主流，垃圾處理設施產業化、市場化往縱深發展，助推垃圾處理產業邁上新臺階。

因此「十三五」時期仍將是我國垃圾處理行業發展的重大機遇期，而垃圾焚燒發電是實現生活垃圾「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最為有效的處理方式，將迎來更大發展空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將全面實施，提高了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排放標準，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環保管理、日常運營提出了更高要求。

企業發展展望

垃圾處理產業仍將大有可為，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在品牌、技術、人才隊伍、規模經濟等方面的優勢，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項目開拓上奮發有為，項目建設上創先爭優，項目運營上精益求精，做大做強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鞏固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提升效率，完善內控，厚植發展根基，以優異的成績回饋股東的支持與信任。

作為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核心理念，發揚企業公民精神，以最高標準處理與週邊群眾、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關係，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和年內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257,877,000元，實現年內盈利人民幣226,75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86,169,000元及人民幣2,675,779,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10,39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2.6%，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31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7,828,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96,74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二零一四年為7.9%)，行政開支相對於去年無重大變化。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8,718,000元，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13,232,000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央行五次降息，借款利率較上年大幅降低及資本化利息較去年增加導致融資成本較上年減少。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9,455,000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51,791,000元)，佔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約11%(二零一四年為27%)。所得稅費用與稅前盈利的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收到獲得所得稅稅收優惠的5家附屬子公司退回以前年度繳納的所得稅費用，集團所得稅實際稅率下降。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以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4,64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人民幣762,356,000元減少人民幣227,713,000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因為該公司上市籌得資金陸續用於各公司項目建設所致。本集團目前現金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

貸款及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98,65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人民幣1,591,367,000元增加人民幣307,29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52,724,000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145,933,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663,092,000元，其中人民幣760,916,000元尚未動用，銀行綜合授信為一至十年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以若干有關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公司對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245,471,000元。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的分別為人民幣870,809,000元和人民幣620,537,000元的信貸額度。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262,910,000元和人民幣515,2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但並無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5	3,511
一年至五年	—	1,004
	<u>1,445</u>	<u>4,515</u>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仍以港幣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於以往公告已公佈及於本公告描述已中標的垃圾焚燒項目的投資或籌建及投資設立深圳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公司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190人。

本集團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本集團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本集團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本集團的後備人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每股人民幣0.03元(稅前)的股息(「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31,350,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應以人民幣計算和宣佈。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匯率為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

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方享有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方被採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這是因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剛上市的緣故。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及陳鑫女士)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曉鵬先生)組成，關啟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及(v)加強溝通管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鑫女士及區岳州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婧女士）組成，陳鑫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 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v) 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曉鵬先生）組成，區岳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做出任何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另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現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及劉曙光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即喬德衛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岳州先生）組成，直軍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僱員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曾就董事及監事有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管理辦法。

本公司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行使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港幣11.26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募集資金中的港幣11.26億元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通過的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目的使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通知中標江西省宜春市靜脈產業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宜春項目」)，本公司將與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負責宜春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控股。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三十年(含建設期)，自開始項目建設之日起算。項目規模為日處理1,400噸生活垃圾，項目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億元，項目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垃圾處理規模700噸／日。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實現年內盈利人民幣226,758,000元；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報表保留溢利為人民幣724,551,000元。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目前發行的總計10.45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1,35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3元(稅前)。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無其他報告期後事件。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

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於以上網站刊載。

非執行董事之擬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了有關委任郭燦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任期均自本公司股東於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鑒於此，本公司將稍後另行刊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相關的時間刊發相關委任的公告，其內容將包括(含其他)郭燦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13.51(2)所須披露的履歷詳情。

另外，因工作調動關係，孫婧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辭任自郭燦濤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孫婧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孫婧女士在其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高度讚許和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